

隆德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和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隆德县公安局编制了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隆德县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将政务公开与公安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围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托隆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为主阵地,同时

利用“隆德公安”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依法及时公开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信息、政务服务事项、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重点信息。2025年通过“隆德公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573条，关注人数达9362人，“12345”共受理群众诉求313件，及时应答率100%。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发布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按要求公开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情况。动态发布社会治安形势、专项行动成果、便民服务措施、典型案例通报等群众关切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深化政府信息规范管理。持续完善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压实审查责任，细化审查标准，切实守牢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全面提升信息发布的权威性、精准性和可读性，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二是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并明确信息发布的全流程责任链条，优化从信息采集、撰写、审核、校对到最终发布的各环节管理。建立健全高效协同、责任明晰的审核发布机制，确保各类政府信息能够准确、及时、规范地向社会公开。三是加强信息动态管理维护。强化对已公

开政府信息的常态化监测与动态管理。建立定期复核更新机制，对于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的信息，以及机构职能、办事指南等发生变更的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整、及时更新，保障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四是规范性文件制发计划。**根据年度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2025年，我局制定相关文件0件。

（四）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布局，提升检索功能和用户体验。加强“隆德公安”新媒体矩阵建设与管理，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优化线下公开渠道，在局机关及各派出所服务窗口设立信息查阅点，提供办事指南、政策咨询等服务。为深入贯彻区市县政务公开决策部署，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5月13日上午，隆德县公安局以“做人民卫士、守万家灯火”为主题，邀请社会各界20余名代表走进警营，通过实地观摩、座谈交流，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形式架起警民沟通“连心桥”，拉近了警民距离，不仅让群众更深入了解公安工作，更为公安机关倾听民意、改进工作搭建了重要平台。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内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查督办。组织开展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设立监督电话和邮箱，及时处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932		
行政强制	45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3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1	1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部分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与群众急难愁盼需求的契合度需进一步提高；
2. 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除传统图文解读外，视频解读、互动解读等形式运用较少；
3. 运用新媒体进行政务公开和政民互动的能力需进一步增强。

(二) 改进措施

1. 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建立公众需求征集机制，围绕户籍管理、交通出行、反诈宣传等高频关注领域，细化公开事项清单，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2. 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打造“公安政策微解读”品牌，制作短视频、动漫等可视化解读产品，开展“警营开放日”“政策宣讲进社区”等活动，增强解读生动性和感染力；
3. 加强新媒体运营管理培训，提升内容策划和互动回应能力，增强公开效果。
4. 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开展

案例研讨和经验交流，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将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压实工作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隆德县公安局对照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任务清单，按照 5 方面 22 项工作任务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现报告如下：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回应群众公安工作关切

一是做强政策宣传解读。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同步转载发布国家、自治区、市、县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及重大政策文件。围绕户籍管理、治安防控、交通管理、出入境服务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开展多角度、全方位政策解读，确保公安政策深入人心。在户籍办理便捷性方面，推出线上预约、线下办理服务，已服务 31 万余人次，获群众好评。**二是做优“政府开放日”活动。**5 月 13 日上午，隆德县公安局以“做人民卫士、守万家灯火”为主题，邀请社会各界 20 余名代表走进警营，通过实地观摩、座谈交流，架起警民沟通“连心桥”，通过此次政府开放日活动，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形式拉近了警民距离，不仅让群众更深入了解公安工作，更为公安机关倾听民意、改进工作搭建了重要平台。下一步，隆德县公安局将梳理汇总代表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以更扎实的作风、更有力的行动守护辖区平安，回应群众期待。

2. 防范化解政务公开风险，筑牢公安信息安全防线

严格落实公安政务信息全流程管理机制，公开信息审校制度，落实发布主体责任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集中发布信息，结合区市监测反馈内容及常态化信息巡检，及时整改错敏字、表述不规范问题，增强信息发布时效性。定期对已公开信息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及时清理失效内容及有害信息，从源头上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确保公安政务公开工作安全有序。

3. 发挥政务公开赋能作用，优化公安便民服务质效

一是梳理工作流程，下发工作通知。按照前期培训要求及工作实际，对我局牵头的2项任务（公民身后一件事和新车上牌一件事）和配合的7项任务（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结婚落户、外国人来华工作、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逐项梳理了办理具体内容和办理流程，明确线上线下办理业务的申请材料内容、集成办理的路径和方式。并将培训相关内容、内网审核流程图、办理模块等相关内容同步下发至涉及的10个乡（镇）派出所和交管部门，要求窗口工作人员必须掌握了解。二是开展技术改造。依靠自治区公安厅在全区人口信息系统中建设公民身后“一件事”办理模块，完善“高效办成身后一件事”网上办理流程，即群众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申请业务后，上传申请表、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后，户籍民警通过人口信息系统审核，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民政、人社、卫健、残联、医保、退役军人事务

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由权责部门办理居民身后所需相关材料并反馈至平台，申请所需材料全部办结完成后由平台统一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加快推进新车上牌“一件事”高效办理，公安厅印发了《新车上牌“一件事”事项清单》，按照“最小必须”的原则，整合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新车上牌“一个窗口、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好”。

三是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数据共享。一是积极与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信息数据共享长效机制，每月25日前将死亡摸排人员和户籍系统死亡注销人口数据推送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并采取定期会商、专题会商等形式，及时通报数据共享比对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数据比对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2025年，共办理公民身后一件事1134人。二是推进与税务、保险等部门数据互通，实现购置税缴纳记录、体检证明、交强险信息在线核验。针对异地办理需求，落实“一证通办”政策，非本地户籍人员凭居住证或身份证即可办理新车注册，2025年，共办理新车上牌“一件事”269笔。

四是积极配合7个“一件事”落实。公安局负责配合的7个事项，我局积极与牵头部门对接沟通，全力配合开展工作，参与完成方案制定、流程优化、技术论证，确保按照规定要求完成任务。同时，启动公安政务服务对接自治区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抓紧研发公安类电子证照，为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信息共享和“免证办”提供支撑。

4. 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提升公安平台管理质效

强化公安政务公开渠道安全保障，统筹推进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技术安全与稳定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监测，有效降低信息泄露风险。规范公安系统政务新媒体开设、注销等管理流程，对更新频率低、信息量少、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清理整合，既简化群众获取公安信息的渠道，又切实减轻基层民警运营维护负担。

5. 健全工作保障措施，压实公安政务公开责任

着力加强公安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组建由各警种骨干组成的政务公开工作专班，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通过组织专题培训、集中办公、经验交流等方式，强化全体民警依法主动公开意识，引导民警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在履行公安职能、提升执法公信力、引导群众参与社会治安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公安政务公开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隆德县公安局

2026年1月9日